



贝特瑞

证券代码：835185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5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0
第四节	财务会计报告	22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贝特瑞	指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安	指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控股股东宝安控股的控股股东，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009
宝安控股	指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山东瑞阳	指	山东瑞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惠州贝特瑞	指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贝特瑞	指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福建深瑞	指	深瑞墨烯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瑞墨烯	指	深圳市深瑞墨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贝特瑞纳米	指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鸡西贝特瑞	指	鸡西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贝特瑞	指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新能源	指	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源矿业	指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沃特玛	指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前述公司担保责任人李金林
深圳沃特玛	指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十堰茂竹	指	十堰茂竹实业有限公司
陕西沃特玛	指	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荆州沃特玛	指	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河南国能	指	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
北京国能	指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宝特	指	湖北宝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遨优	指	肇庆遨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芜湖天弋	指	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德朗能	指	宁波奉化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上海德朗能	指	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桑顿新能源	指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内、本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3 月 31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贺雪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建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志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季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季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季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备查文件	1.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3. 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公司文件。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贝特瑞
证券代码	835185
行业	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造业（C3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C3091）
法定代表人	贺雪琴
董事会秘书	张晓峰
注册资本（元）	485,386,15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1、2、3、4、5、6栋、7栋A、7栋B、8栋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8栋
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报告期末 (2022年3月31日)	上年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比 上年期末增 减比例%
资产总计	20,043,919,994.42	16,451,507,336.30	2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41,469,951.38	7,657,268,895.20	6.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23%	41.8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71%	51.86%	-

	年初至报告期末（2022 年1-3月）	上年同期 (2021年1-3月)	年初至报告 期末比上年 同期增减比 例%
营业收入	4,078,760,337.43	1,853,334,464.79	12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297,424.24	262,054,605.55	7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0,218,766.40	241,663,770.99	7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242,829.01	215,256,219.62	-233.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53	75.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72%	4.0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45%	3.77%	-

财务数据重大变动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 营业收入本期比上期增长 120.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期增长 72.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期比上期增长 78.02%；每股收益本期比上期增长 75.47%。主要系报告期内下游电池市场持续景气，电池材料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正负极材料业务保持快速增长。
-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期下降 233.44%，主要系受市场需求驱动，公司整体产能紧张，为了保证供应，支付原材料和委外加工货款大幅增加。

年初至报告期末（1-3月）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3,001.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940,154.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56,251.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49,7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49,218.0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5,329,869.94
所得税影响数	3,843,533.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7,679.0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078,657.84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合并报表项目	-	-		
营业成本	1,306,978,069.31	1,345,558,589.82		
销售费用	51,619,325.60	13,038,805.09		
母公司项目	-	-		
营业成本	830,780,244.16	845,628,229.78		
销售费用	25,142,339.64	10,294,354.02		

三、 报告期期末的普通股股本结构、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45,331,796	29.94%	332,137,416	477,469,212	98.3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331,818,623	331,818,623	68.36%
	董事、监事、高管	2,321,197	0.48%	318,793	2,639,990	0.54%
	核心员工	3,352,676	0.69%	-15,417	3,337,259	0.69%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40,054,354	70.06%	-332,137,416	7,916,938	1.6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1,818,623	68.36%	-331,818,623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8,235,731	1.70%	-318,793	7,916,938	1.63%
	核心员工	0	0%	0	0	0.00%
总股本		485,386,150	-	0	485,386,15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998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201,062	0	213,201,062	43.9240%	0	213,201,062	0	0
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617,561	0	118,617,561	24.4378%	0	118,617,561	0	0
3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03,150	0	31,503,150	6.4903%	0	31,503,150	0	0
4	张玮	境内自然人	8,559,364	1,092,587	9,651,951	1.9885%	0	9,651,951	5,500,000	0
5	葛卫东	境内自然人	7,164,000	-784,400	6,379,600	1.3143%	0	6,379,600	0	0
6	贺雪琴	境内自然人	5,255,011	0	5,255,011	1.0826%	3,941,258	1,313,753	0	0
7	唐武盛	境内自然人	5,253,000	0	5,253,000	1.0822%	0	5,253,000	0	0
8	张啸	境内自然人	5,180,698	-251,100	4,929,598	1.0156%	0	4,929,598	0	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41,322	3,813,748	4,255,070	0.8766%	0	4,255,070	0	0
10	曾广胜	境内自然人	2,106,321	0	2,106,321	0.4339%	0	2,106,321	0	0
合计			397,281,489	3,870,835	401,152,324	82.65%	3,941,258	397,211,066	5,500,000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宝安控股为股东中国宝安的全资子公司；股东贺雪琴担任股东中国宝安副总裁一职；股东曾广胜担任股东中国宝安执行董事一职；除上述情况外，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重大事项的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事项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是否经过内部审议程序	是否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临时公告查询索引
诉讼、仲裁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对外担保事项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2022-038、063、064
对外提供借款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2022-006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季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2022-045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股份回购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适用	-
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失信情况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其他重大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重大事项详情、进展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对外担保事项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是否 为控 股股 东、 实 际 控 制 人 及 其 控 制 的 其 他 企 业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惠州贝特瑞	否	70,000,000.00	0.00	0	2021年4月6日	2022年4月6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惠州贝特瑞	否	70,000,000.00	62,370,000.00	0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7月19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鸡西贝特瑞	否	140,000,000.00	86,765,379.21	0	2021年1月13日	2023年3月21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鸡西贝特瑞	否	95,000,000.00	94,980,000.00	0	2021年4月27日	2022年4月7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鸡西贝特瑞	否	30,000,000.00	30,000,000.00	0	2021年7月13日	2022年7月7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鸡西贝特瑞	否	60,000,000.00	60,000,000.00	0	2021年5月21日	2022年5月20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苏新能源	否	50,000,000.00	41,200,000.00	0	2021年8月20日	2022年10月27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苏新能源	否	50,000,000.00	17,000,000.00	0	2021年3月12日	2022年5月24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苏新能源	否	50,000,000.00	18,458,100.00	0	2021年4月9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苏新能源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	2021年8月24日	2022年9月30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苏新能源	否	460,000,000.00	92,724,115.36	0	2021年12月30日	2026年12月28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天津贝特瑞	否	130,000,000.00	116,676,196.00	0	2021年6月21日	2022年9月21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天津贝特瑞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	2021年11月29日	2022年8月27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天津贝特瑞	否	170,000,000.00	152,578,182.40	0	2021年10月18日	2027年8月6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长源矿业	否	45,500,000.00	45,499,805.19	0	2021年7月15日	2022年8月20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长源矿业	否	11,050,000.00	11,033,926.00	0	2021年11月12日	2023年3月18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苏贝特瑞	否	600,000,000.00	300,000,000.00	0	2018年6月20日	2023年6月13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苏贝特瑞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	2018年6月20日	2023年12月28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苏贝特瑞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0	2021年11月5日	2022年7月28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苏贝特瑞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0	2022年2月10日	2022年8月10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苏贝特瑞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	2021年12月3日	2022年6月29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江苏贝特瑞	否	68,000,000.00	68,000,000.00	0	2021年12月28日	2022年6月28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贝特瑞纳米	否	100,000,000.00	71,000,000.00	0	2021年11月25日	2022年6月10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深瑞墨烯	否	30,000,000.00	30,000,000.00	0	2021年11月22日	2022年11月17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惠州鼎元	否	33,000,000.00	0.00	0	2021年8月24日	2026年8月24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福建深瑞	否	15,000,000.00	3,000,000.00	0	2021年10月15日	2023年2月7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福建深瑞	否	20,000,000.00	0.00	0	2021年10月15日	2026年10月15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山东瑞阳	否	440,000,000.00	42,117,402.71	0	2022年3月14日	2028年2月29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总计	-	3,437,550,000.00	2,043,403,106.87	0	-	-	-	-	-

上述担保主要系公司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而为其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被担保对象信用状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正常，具有自主偿还银行贷款的能力，且未发生逾期违约等情况，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可能性低。

(二)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3,626,000,000.00	399,077,410.94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316,000,000.00	53,964,985.43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4,942,000,000.00	453,042,396.37

(三)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单位：元

关联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中国宝安	为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178,384,420.00	121,250,620.00	0	2020年4月3日	2023年4月3日	保证	连带	2020年3月9日
中国宝安	为公司在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400,000,000.00	211,627,000.00	0	2019年11月25日	2026年5月24日	保证	连带	2018年8月29日
中国宝安	为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390,000,000.00	153,954,578.08	0	2021年1月29日	2027年1月29日	保证	连带	2020年10月28日

(四) 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中国宝安及宝安控股	2015年12月28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除贝特瑞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贝特瑞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将避免与贝特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2、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与贝特瑞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贝特瑞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消除同业竞争。3、本公司将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上述承诺。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为贝特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遵守相关承诺，本公司将向贝特瑞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在履行中
中国宝安及宝安控股	2020年4月29日	2023年7月27日	发行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贝特瑞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贝特瑞的股份，也不由贝特瑞回购该等股份；如因贝特瑞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公司持有的贝特瑞股份发生变化，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本公司将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每十二个月内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限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bse.cn/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 ）发布的《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公司、中国宝安、宝安控	2020年4月29日	2023年7月27日	发行	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bse.cn/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 ）发布的《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	正在履行中

股、董事 (不含独 董)、高管					“九、重要承诺”之“(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之“2、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中 国宝安、 宝安控股 董事、高 管	2020年4 月29日	-	发 行	关于填补回报 措施能够得到 切实履行的承 诺函、关于未 履行承诺时的 约束措施的承 诺函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bse.cn/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发布的《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 “九、重要承诺”之“(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正 在 履 行 中
公司	2020年4 月29日	2023年7 月27日	发 行	利润分配政策 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bse.cn/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发布的《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 “九、重要承诺”之“(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之“6、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 诺”。	正 在 履 行 中
中国宝安 及宝安控 股	2020年4 月29日	-	发 行	关于规范并减 少关联交易的 承诺函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bse.cn/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发布的《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 “九、重要承诺”之“(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正 在 履 行 中
公司、中 国宝安、 宝安控股 董监高、 中介机构	2020年4 月29日	-	发 行	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 漏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bse.cn/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发布的《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 “九、重要承诺”之“(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正 在 履 行 中

（五）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冻结	725,262,352.20	3.62%	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结售汇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质押	99,956,080.00	0.50%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	抵押	106,346,216.48	0.53%	贷款抵押
土地使用权、 专用技术	无形资产	抵押	350,371,094.62	1.75%	贷款抵押、质押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抵押	324,759,215.15	1.62%	贷款抵押
合计	-	-	1,606,694,958.45	8.02%	

以上资产受限是公司正常开展业务产生，并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六）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1、沃特玛抵债系列案**

2018年，因沃特玛及其关联公司拖欠公司子公司贝特瑞纳米公司货款，贝特瑞纳米分别向法院提起三起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追讨货款，要求沃特玛及关联方偿还货款、利息及延迟付款违约金（相关案情已经于各定期报告中披露）。

案件审理过程中，贝特瑞纳米与深圳沃特玛及其债务人十堰茂竹签署《三方协议》，约定贝特瑞纳米以其对沃特玛 26,051.50 万元的应收款项为对价，十堰茂竹向贝特瑞纳米提供同等价值的电池包产品，各方间同等金额内债权债务抵销，后贝特瑞纳米相应案件撤诉。

后因贝特瑞纳米仅从十堰茂竹处收到部分电池包，十堰茂竹尚未完全履行《三方协议》项下交货义务，贝特瑞纳米将通过下述两项未决诉讼追索剩余债权。

2019年12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深圳沃特玛破产清算。2020年3月9日，贝特瑞纳米向深圳沃特玛的破产管理人申报下述诉讼涉及的债权，并参加管理人组织的债权人会议及参与表决。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暂未收到深圳沃特玛破产重整草案表决通过的通知。

贝特瑞纳米向沃特玛提起的两项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贝特瑞纳米诉深圳沃特玛、陕西沃特玛及李金林之买卖合同纠纷

2018年3月30日，因深圳沃特玛、陕西沃特玛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支付货款义务，贝特瑞纳米将上述公司及担保人李金林诉至深圳中院，诉请支付上述公司偿还拖欠货款 22,216.30 万元及相应违约金，李金林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申请采取保全措施。

2020年7月9日，贝特瑞纳米收到（2018）粤 03 民初 916 号一审判决书，判决深圳沃特玛、陕西沃特玛共同向贝特瑞纳米偿还货款 1,170.71 万元及违约金，李金林对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年11月9日，深圳中院受理贝特瑞纳米的强制执行申请。

受前述深圳沃特玛破产程序进度影响，尚未进行破产财产分配。

2) 贝特瑞纳米诉荆州沃特玛、深圳沃特玛及李金林之买卖合同纠纷

2018年4月11日，因荆州沃特玛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支付货款义务，贝特瑞纳米向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荆州中院”）起诉，请求判令荆州沃特玛支付货款2,030.40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李金林、深圳沃特玛对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申请财产保全。

2019年5月22日，荆州中院作出（2018）鄂10民初28号判决书，判决荆州沃特玛向贝特瑞纳米支付货款人民币2,030.40万元及相应利息，深圳沃特玛对前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后该判决依法生效。2020年5月8日，荆州中院受理贝特瑞纳米强制执行申请。

强制执行过程中，荆州利同新能源有限公司向荆州中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被驳回后，提起执行异议之诉，法院依法审理后作出（2020）鄂10民初238号判决书，判决驳回荆州利同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021年3月，依贝特瑞纳米申请，荆州中院作出（2020）鄂10执14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荆州沃特玛所有的电池负极材料33000kg归贝特瑞纳米所有，抵偿荆州沃特玛134.64万元的债务，并已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2021年6月，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欧力士”）向荆州中院提起执行异议申请，后被裁定驳回，又提起执行异议之诉，2022年3月，法院作出（2021）鄂10民初265号判决书，判决驳回欧力士的诉讼请求。上诉期内，欧力士上诉至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暂未收到开庭通知。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执行程序正在进行中。

2. 深圳沃特玛项目资金案

2018年7月18日，因深圳沃特玛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支付项目资金义务，公司将深圳沃特玛起诉至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坪山法院”），诉讼请求深圳沃特玛偿还所拖欠的资金1,080.00万元。2019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法院（2018）粤0310民初638号判决书，判决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生效后公司已向坪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由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7日裁定受理深圳沃特玛破产清算一案，按照《破产法》的规定正在进行的诉讼应当中止。

2020年3月公司向破产管理人申报本案债权。2021年5月19日，深圳沃特玛破产管理人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破产重整草案进行线上表决，表决草案未通过，待管理人重新拟定新的重整方案。截至2021年12月31日，破产程序正在进行中，尚未进行破产财产分配。

3. 贝特瑞纳米诉河南国能、北京国能、郭伟之买卖合同纠纷

2018年8月30日，因河南国能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支付货款义务，贝特瑞纳米将河南国能及担保人北京国能、郭伟起诉至深圳中院，诉讼请求河南国能偿还所拖欠的货款19,835.20万元及相应利息，北京国能、郭伟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申请财产保全，包括保全冻结了北京国能持有的河南平煤国能锂电有限公司30%的股权。

2019年9月23日，深圳中院作出（2018）粤03民初3147号判决书，判决河南国能向贝特瑞纳米支付货款人民币19,835.20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北京国能及郭伟对前述价款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年10月29日，北京国能不服一审判决并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后撤回上诉，一审判决生效。2020年4月，深圳中院受理贝特瑞纳米的强制执行申请。

2020年4月，贝特瑞纳米与案外人湖北宝特签署了《抵押合同》，湖北宝特以其持有总价值15,000万元的设备作为抵押物，为河南国能、北京国能和郭伟履行上述（2018）粤03民初3147号判决书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

2020年7月，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强制拍卖、变卖湖北宝特的担保财产及河南平煤国能锂电有限公司30%的股权以清偿债务，并分别以15,000万元和4,549.83万元的价格为起拍价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后因无人竞价而流拍。

2020年9月，深圳中院作出（2020）粤03执1164号之三执行裁定书、（2020）粤03执1164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裁定将湖北宝特提供的担保财产作价人民币15,000万元、北京国能持有的河南平煤国能锂电有限公司30%股权作价人民币4,549.83万元归贝特瑞纳米公司所有，并已分别办理产权转移相关手续。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执行程序正在进行中。

4. 贝特瑞纳米诉肇庆遨优之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年3月25日，因肇庆遨优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支付货款义务，贝特瑞纳米将肇庆遨优起诉至广东省四会市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肇庆遨优向贝特瑞纳米支付货款2,761.60万元及相应利息并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2019年5月29日，四会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1284民初1091号判决书，判决肇庆遨优向贝特瑞纳米支付货款2,761.60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判决生效后贝特瑞纳米公司向四会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0年7月7日，贝特瑞纳米收到四会市人民法院转发的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出具的《函》，函称因浙江之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立案侦查，肇庆遨优系浙江之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要下属企业，肇庆遨优名下资产均为涉案财物，按照先刑后民原则，中止执行。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处于执行中止状态。

5. 贝特瑞纳米诉芜湖天弋之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0年3月13日，因芜湖天弋未按时履行货款支付义务，贝特瑞纳米向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芜湖天弋支付货款2,736.33万元及相应利息，并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2020年6月28日，芜湖中院作出（2020）皖02民初35号判决书，判决芜湖天弋向贝特瑞纳米支付货款人民币2,736.33万元及相应利息、诉讼保全保险费。判决生效后，贝特瑞纳米公司向芜湖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0年8月13日，芜湖中院裁定受理芜湖天弋的破产清算申请，案件转由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法院审理。

2020年12月，贝特瑞纳米向破产管理人申报本案债权并参加管理人组织的债权人会议、参与表决。2021年12月7日，芜湖天弋管理人公告显示，芜湖天弋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贝特瑞纳米已选择现金清偿方案，即20万元以下全额清偿，超过20万元的部分，按照25%的比例现金清偿，按重整计划将于芜湖天弋执行本重整计划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后60日内一次性清偿完毕。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破产程序正在进行中，尚未进行破产财产分配。

6. 德朗能系列案

因宁波德朗能未按时向本公司、贝特瑞纳米及江苏贝特瑞支付合计人民币9,257.41万元货款，就相关债权，宁波德朗能、上海德朗能及吴江峰提供了下述担保措施：

（1）公司、贝特瑞纳米及江苏贝特瑞分别与宁波德朗能于2019年8月5日、2019年12月17日签署《抵押合同》，约定宁波德朗能将相关电池及生产设备向本公司、贝特瑞纳米及江苏贝特瑞提供抵押担保且均已办理抵押登记；

（2）公司、贝特瑞纳米及江苏贝特瑞与宁波德朗能、上海德朗能及吴江峰于2019年12月16日签署《协议书》，约定上海德朗能及吴江峰对宁波德朗能已欠公司、贝特瑞纳米及江苏贝特瑞的现有部分货款人民币3,100.00万元及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向公司、贝特瑞纳米及江苏贝特瑞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和个人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后因宁波德朗能、上海德朗能、吴江峰均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贝特瑞纳米及江苏贝特瑞分别提起如下三项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 贝特瑞纳米诉宁波德朗能、上海德朗能、吴江峰之买卖合同纠纷

2020年4月，贝特瑞纳米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宝安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宁波德朗能向贝特瑞纳米支付货款人民币3,802.18万元及相应利息，上海德朗能、吴江峰对宁波德朗能的付款

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申请财产保全。

案件审理过程中，宁波德朗能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就上述部分抵押电池折价偿还贝特瑞纳米货款 90 万元。

2021 年 1 月，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宁波德朗能的破产清算申请。之后，贝特瑞纳米向破产管理人申报本案债权并参加管理人组织的债权人会议、参与表决。为了在破产程序中尽快确认债权并获得清偿，贝特瑞纳米研究决定撤回本案的起诉，宝安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作出准许贝特瑞纳米撤诉的裁定。

2021 年 7 月 28 日，贝特瑞纳米获得宁波德朗能破产清算财产担保债权分配款 2,368.89 万元。

2) 公司诉宁波德朗能、上海德朗能、吴江峰之买卖合同纠纷

2020 年 4 月，公司向宝安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宁波德朗能向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2,320.51 元及相应利息，上海德朗能、吴江峰对宁波德朗能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申请财产保全。

2021 年 1 月，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宁波德朗能的破产清算申请。之后，公司向破产管理人申报本案债权并参加管理人组织的债权人会议、参与表决。为了在破产程序中尽快确认债权并获得清偿，公司研究决定撤回本案的起诉，宝安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作出准许公司撤诉的裁定。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含公司从江苏贝特瑞受让的债权）获得宁波德朗能破产清算财产担保债权分配款合计 1,840.51 万元。

3) 公司诉宁波德朗能、上海德朗能、吴江峰之买卖合同纠纷

因宁波德朗能拖欠江苏贝特瑞货款人民币 3,134.72 万元，2020 年 4 月，公司通过债权受让的方式从江苏贝特瑞取得该笔货款的全部债权，并已通知宁波德朗能。

后因宁波德朗能仍未履行货款支付义务，公司向宝安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宁波德朗能向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3,134.72 万元及相应利息，上海德朗能、吴江峰对宁波德朗能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申请财产保全。

案件审理过程中，宁波德朗能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2020 年 12 月就上述部分抵押电池折价偿还公司货款 2,776.21 万元。

2021 年 1 月，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宁波德朗能的破产清算申请。之后，公司向破产管理人申报本案债权并参加管理人组织的债权人会议、参与表决。为了在破产程序中尽快确认债权并获得清偿，公司研究决定撤回本案的起诉，宝安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作出准许公司撤诉的裁定。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与上述第 2）项案件债权合并受偿）获得宁波德朗能破产清算财产担保债权分配款合计 1,840.51 万元。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受破产程序进度影响，上述三案件剩余债权待分配。

7、公司诉桑顿新能源之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0年11月29日，因桑顿新能源未协议约定履行货款支付义务，公司将桑顿新能源起诉至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桑顿新能源向公司支付所欠货款1,576.58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因一审判决前，桑顿新能源支付公司货款100万元，故本案欠款金额变更为1,476.58万元）。

2021年3月22日，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桑顿新能源支付公司货款1,476.58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后桑顿新能源不服该判决并上诉至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维持原判，后公司向雨湖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1年12月，公司与桑顿新能源达成和解，约定桑顿新能源于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每月还款100万元，2022年6月开始每月还200万，2022年9月之内还清。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案回款进度正常。

二、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时拟定的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14,960,972.81	1,873,438,924.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13,171.02	6,755,902.1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2,187,273.51	73,941,712.07
应收账款	3,200,527,985.40	2,738,149,148.17
应收款项融资	582,133,954.06	1,018,173,262.46
预付款项	1,269,175,156.04	471,742,805.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1,253,331.53	68,637,078.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22,676,723.99	2,241,285,099.3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7,182,419.92	304,120,504.97
流动资产合计	11,594,910,988.28	8,796,244,437.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79,419,624.32	545,484,416.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8,317,287.21	158,317,287.21
投资性房地产	129,065,823.76	130,109,551.68

固定资产	3,385,231,426.08	3,025,656,811.50
在建工程	2,297,497,405.54	2,031,522,870.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43,858,538.78	465,657,728.62
无形资产	745,184,486.02	706,281,866.64
开发支出		
商誉	9,802,036.69	9,802,036.69
长期待摊费用	112,474,968.06	115,350,86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838,714.22	111,848,721.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4,318,695.46	355,230,742.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49,009,006.14	7,655,262,898.67
资产总计	20,043,919,994.42	16,451,507,336.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21,617,059.75	1,523,869,077.6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82,584,983.18	894,667,629.45
应付账款	3,166,769,615.39	2,458,628,893.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77,604,881.12	611,731,408.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9,488,608.35	204,277,136.91
应交税费	99,796,386.71	92,400,207.32
其他应付款	125,180,290.35	87,988,426.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0,336,389.02	575,494,655.66
其他流动负债	135,988,851.29	107,064,470.68
流动负债合计	9,119,367,065.16	6,556,121,905.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631,393,311.20	1,153,554,849.1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76,807,988.62	394,554,041.9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667,745.85	2,962,272.24
递延收益	366,108,296.49	354,055,628.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46,543.34	13,046,543.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956,601.20	57,597,688.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7,980,486.70	1,975,771,023.75
负债合计	11,567,347,551.86	8,531,892,929.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85,386,150.00	485,386,1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87,820,903.26	3,254,087,003.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96,638.18	-1,130,636.08
专项储备	1,942,592.15	2,706,857.86
盈余公积	242,693,075.00	242,693,075.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24,823,869.15	3,673,526,444.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41,469,951.38	7,657,268,895.20
少数股东权益	335,102,491.18	262,345,511.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76,572,442.56	7,919,614,406.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043,919,994.42	16,451,507,336.30

法定代表人：贺雪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文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9,805,241.76	700,759,265.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13,171.02	6,755,902.1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522,413.51	10,843,724.07
应收账款	2,018,707,001.91	1,841,482,818.71
应收款项融资	166,731,911.61	407,525,623.57
预付款项	629,224,459.56	248,935,305.10
其他应收款	1,900,755,121.60	2,507,689,542.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69,215,516.84	950,772,327.2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9,858,578.13	139,939,169.61
流动资产合计	7,075,633,415.94	6,814,703,679.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36,917,986.14	2,729,362,481.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0,373,468.35	150,373,468.35
投资性房地产	420,004.00	420,004.00
固定资产	171,245,480.16	172,670,679.19
在建工程	618,845,320.55	574,161,500.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3,772,882.60	154,853,652.46
无形资产	246,571,440.02	249,366,713.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658,731.21	20,434,932.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92,673.01	20,772,41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76,510.26	2,377,061.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38,974,496.30	4,074,792,903.37
资产总计	12,714,607,912.24	10,889,496,582.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39,184,376.15	1,125,065,143.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2,388,295,170.53	1,774,265,898.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60,097,802.26	251,163,803.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1,972,411.39	123,082,021.83
应交税费	14,404,894.22	17,735,635.20
其他应付款	91,739,098.96	52,329,450.8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5,485,358.55	305,022,562.78
其他流动负债	40,069,250.13	44,030,995.27
流动负债合计	5,071,248,362.19	3,742,695,510.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23,311,010.32	644,899,846.3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9,336,706.45	119,909,819.6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4,784,430.15	47,780,732.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8,912.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7,791,059.64	812,590,398.31
负债合计	6,259,039,421.83	4,555,285,909.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85,386,150.00	485,386,1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45,957,911.32	3,310,479,491.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96,638.18	-1,130,636.0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2,693,075.00	242,693,075.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82,727,992.27	2,296,782,593.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55,568,490.41	6,334,210,673.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714,607,912.24	10,889,496,582.70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4,078,760,337.43	1,853,334,464.79
其中：营业收入	4,078,760,337.43	1,853,334,464.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95,704,168.70	1,550,959,877.39
其中：营业成本	3,194,646,936.60	1,345,558,589.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544,620.95	12,289,443.25
销售费用	27,718,567.11	13,038,805.09
管理费用	126,097,156.64	62,416,190.61
研发费用	204,108,351.43	100,188,214.34
财务费用	25,588,535.97	17,468,634.28
其中：利息费用	32,816,826.63	22,479,745.34
利息收入	5,630,082.86	7,596,476.58
加：其他收益	24,940,154.24	18,371,052.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746,298.76	3,758,559.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935,208.17	-1,892,687.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42,731.16	11,142.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590,429.13	463,719.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60,002.94	-280,397.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9,966.70	-202,472.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9,699,431.08	324,496,192.30
加：营业外收入	337,215.84	471,437.70
减：营业外支出	870,965.68	204,111.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9,165,681.24	324,763,518.85
减：所得税费用	70,508,705.31	62,708,913.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8,656,975.93	262,054,605.5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8,656,975.93	262,054,605.5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0,448.31	2,878,440.87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1,297,424.24	262,054,605.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002.10	-135,811.7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002.10	-135,811.7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002.10	-135,811.7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175.37	-6,204.55
（7）其他	-87,177.47	-129,607.2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8,590,973.83	261,918,793.7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1,231,422.14	259,040,352.8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40,448.31	2,878,440.8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5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0.53

法定代表人：贺雪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文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2,363,472,576.84	1,053,214,250.18
减：营业成本	2,161,552,298.82	845,628,229.78
税金及附加	6,684,291.34	5,309,193.47
销售费用	12,951,126.01	10,294,354.02
管理费用	59,443,502.11	29,869,535.15
研发费用	55,862,858.24	34,781,085.20
财务费用	9,830,768.88	-2,197,253.34
其中：利息费用	16,485,373.47	5,635,537.40
利息收入	7,940,727.47	11,796,542.03
加：其他收益	5,266,472.01	6,737,648.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212,277.79	1,696,408.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931,457.79	-3,042,062.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42,731.16	11,142.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16,477.69	1,869,071.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6,874.5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98.2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313,353.27	139,834,278.08
加：营业外收入	76,722.58	17,317.88
减：营业外支出	769,478.65	42,616.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620,597.20	139,808,979.16
减：所得税费用	8,675,198.21	21,858,744.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945,398.99	117,950,234.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945,398.99	117,950,234.2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002.10	-135,811.7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002.10	-135,811.7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175.37	-6,204.55
7. 其他	-87,177.47	-129,607.24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879,396.89	117,814,422.4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0,048,603.01	1,216,569,743.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881,884.47	54,106,849.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788,605.60	22,680,11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6,719,093.08	1,293,356,704.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46,382,827.53	833,012,560.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493,870.53	135,100,947.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613,822.69	50,407,270.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471,401.34	59,579,70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3,961,922.09	1,078,100,48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242,829.01	215,256,219.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9,327.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3,055.62	5,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055.62	284,544,727.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3,353,890.76	248,842,587.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329,9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3,353,890.76	578,792,587.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020,835.14	-294,247,859.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5,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37,205,723.22	301,232,762.6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2,705,723.22	301,232,762.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2,831,027.27	276,188,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793,516.95	31,105,186.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12,587.36	1,352,744.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037,131.58	308,646,430.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668,591.64	-7,413,668.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95,678.16	-648,619.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909,249.33	-87,053,927.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2,789,371.28	2,210,491,722.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9,698,620.61	2,123,437,795.76

法定代表人：贺雪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文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0,582,054.29	834,107,767.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936,344.04	41,537,397.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05,315.97	8,155,16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8,823,714.30	883,800,332.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5,938,935.14	475,965,453.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161,503.16	56,949,936.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73,385.31	23,802,61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428,567.84	229,653,738.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7,102,391.45	786,371,74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278,677.15	97,428,589.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415,351.30	82,841,663.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6,752,850.00	342,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168,201.30	425,341,663.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168,201.30	-425,336,263.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94,577,663.99	2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4,577,663.99	2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803,400.00	116,188,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83,944.55	2,776,381.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63,966.68	1,352,744.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151,311.23	120,317,626.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426,352.76	139,682,373.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33,498.49	-821,063.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545,975.82	-189,046,364.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8,259,265.94	1,116,066,412.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9,805,241.76	927,020,048.71